

# 內政部消防署委託 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 訓練班報名簡章

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代訓機構：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

目的：為使爆竹煙火監督人員熟練知能、技能及安全防護管理及灌輸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升管理之觀念，以促進大眾安全。

開課日期：106年09月28日 AM8:20 至 9月30日 PM17:00 共計三天。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所定，初訓時間不得少於24小時)。

受訓地點：桃園市婦女館(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1樓103會議室)。

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課程教材：由本基金會編撰印製提供教材。

訓練對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公司)、燃放公司、貿易商。

訓練資格：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或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儲存、販賣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

受訓費用：每人費用\$3500元整。

**成績考核**：測驗試題包括是非、選擇及簡答題，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測驗合格者由本會代行製發合格證書；**七十分以下為不合格**，測驗不合格者需在下次再行報名參加。

結業證書：本訓練之結業證書由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頒發，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報名名額：50人額滿為止。

網路報名：詳情請見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網站(<http://www.hmf.org.tw>)  
進入基金會網站後點選左邊選項-**教育訓練與會議**，即可報名。

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單傳真至本基金會 (FAX：03-4736049)

**匯款銀行**：台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004)

**戶名**：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 匯款帳號：045-001-004658

## 注意事項：

一、繳交報名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本訓練者，應於**上課前3天**，以書面證明傳真(03-4736049)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將辦理全額退費**；**3天內**提出申請者**退費70%**，開課當日恕不退費。

二、如遇學員**報名人數未足30人**，本會將**不予開班**，並於上課前另行通知學員。

# 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

## 辦理 106 年度爆竹煙火監督人初訓班學員報到須知

- 一、報到時間：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二十分。
- 二、報到地點：桃園市婦女館（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 1 樓 103 會議室）
- 三、核發證書：
  - （一）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所定，初訓時間不得少於 24 小時。
  - （二）課程後之測驗合格成績為七十分。需上述前二者兼備，得核發合格證書。

※注意事項：繳交報名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本訓練者，應於上課前 3 天，以書面證明傳真(03-4736049)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將辦理全額退費；3 天內提出申請者退費 70%，開課當日恕不退費。

- 四、攜帶物品：
  - （一）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二）照片二張、背面請填寫姓名（一寸光面脫帽半身照）。
  - （三）教材、文具、茶水、午餐便當由本會支應。（請於網路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
- 五、參訓學員差假事宜及往返旅費由服務公司（廠）依規定辦理。
- 六、如遇學員報名人數未足 30 人，本會將不予開班，並於上課前另行通知學員。
- 七、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 承辦人：蔡小姐  
聯絡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 14 鄰信義路 156 巷 48 號  
聯絡電話：
  - （一）連絡電話：(03) 4731398 轉 34
  - （二）傳真電話：(03) 4736049

## 交通圖



地址：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 No. 147, Yen Pin Rd. TaoYuan City  
TEL： 03-3627555  
FAX： 03-3771666

1. 婦女館停車場出入口位於金門二街路口，地下室停車場有 90 個停車位。
2. 搭乘火車：於火車站下車後，由遠東百貨公司前之地下道往桃園火車站後站走，出地下道即是延平路，直走過第三個紅綠燈即看到婦女館。
3. 中山高速公路下南坎交流道後往桃園方向走春日路，過桃鶯陸橋後見建國路右轉，直走見延平路左轉第二個紅綠燈即看到婦女館。
4. 北二高轉機場聯絡道，在鶯歌八德交流道下，往桃園市區方向，左轉桃鶯路直走見大豐路左轉，直走見延平路右轉即看到婦女館。
5. 搭乘免費市民公車：可搭乘後站線紅線或藍線於婦女館前下車。